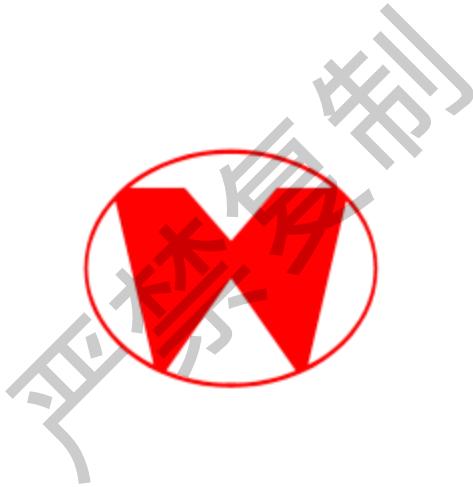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伙食科厨师和勤杂工服务
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43



采购人：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供应商须知	12
1. 总则	12
2. 磋商文件	13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5. 开标	16
6.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9
8. 纪律和监督	2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35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6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6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8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9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0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1
七、信用记录查询	42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声明函	43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4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45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47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48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	49
三、服务要求响应偏差表	51
四、技术部分	52
五、履约能力	53
六、服务承诺	54
七、供应商承诺函	55
八、类似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57
九、供应商简介	58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59
第六章 采购需求	6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伙食科厨师和勤杂工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43

2.项目名称：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伙食科厨师和勤杂工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

4.预算金额：1142000 元

最高限价：1142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0744-1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伙食科厨师和勤杂工服务项目	1142000	1142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次采购旨引进专业、高效的厨师和勤杂工团队，提升餐厅的运营水平和服务质量。

5.2 采购内容：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伙食科厨师和勤杂工服务，需聘用 16 人的服务团队，其中包含：菜案厨师 4 人、面案厨师 5 人、保洁 2 人、勤杂工 5 人。

5.3 服务期限：12 个月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全部服务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备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4 年 6 月以来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投标人成立不满 1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6 月 11 日 00:00 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电子响应文件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5 年 6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官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2《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长兴路北段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电话：0371-636318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张艳林 徐帅华

联系电话：0371-65528295, 65528292, 137037105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艳林 徐帅华

联系电话：[0371-65528295](tel:0371-65528295), [65528292](tel:65528292), [13703710531](tel:13703710531)

严禁复制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长兴路北段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电话： 0371-6363187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张艳林 徐帅华 联系电话： 0371-65528295, 65528292, 13703710531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伙食科厨师和勤杂工服务项目
1.2.1	预算金额	项目总预算金额： 1142000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需求	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12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质量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备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4 年 6 月以来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

		<p>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投标人成立不满1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p> <p>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p> <p>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p> <p>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前附表 1.3.2、1.3.3、1.4.1 款要求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疑问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 形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并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191466170@qq.com）
2.2.2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和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1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式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和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2.5	最高投标限价	1142000元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3.7.3 (1)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 (2)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6月24日09时00分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评审专家2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7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3家
7.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1家成交供应商。
7.2.2	成交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3.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3.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528295/65528292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16楼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u>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所有供应商均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u> 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	

	<p>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C.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D.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E.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9.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50%，剩余 50%在服务完成后支付。
9.3	<p>代理服务费：</p> <p>(1)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602760923</p>
.....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预算金额和资金来源

1.2.1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供应商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需求；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不足五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磋商澄清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2) 商务、技术文件；
- (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交易系统最后报价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3.2.2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

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情况除外）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需提供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要求。

3.6 备选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

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上传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远程开标

5.2.1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

方式，开标大厅网址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2.2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会议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1.4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

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做无效标处理。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3.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7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无效响应

6.4.1 评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4.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原则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

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公告

7.2.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2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官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质疑与投诉

7.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 1)

7.3.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3.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 1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3.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4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名称	评审因素	评标办法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相关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均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3.7.3 条要求 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条要求

准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条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条要求
	磋商报价	未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时，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违反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值为 100分	报价部分：10分 技术部分：75分 综合部分：15分	
评审基准值 的确定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	
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指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报价。	
报价部分评 分标准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注：1.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75分)	对项目需求理 解及分析 (10分)	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全面、合理、专业、针对性强得 10 分；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不太全面、有待完善，合理性、专业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7 分；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不全面、有待补充内容，合理性、专业性、针对性差的，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 (15分)	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全面，专业性、针对性强的，得 15 分；服务方案比较科学、基本合理，较全面，专业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10 分；服务方案不够科学、不合理、不全面，专业性、针对性差的，得 5 分；服务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卫生保障方案 (10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卫生保障方案（包含食品卫生、人员卫生、消毒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卫生保障方案科学、合理、全面，专业性、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卫生保障方案比较科学、基本合理，较全面，专业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7 分；卫生保障方案不够科学、不合理、不全面，专业性、针对性差的，得 4 分；卫生保障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p>
应急保障措施 (10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措施（包含停水、停电、火灾、自然灾害、流行性疾病等突发事件）进行打分：</p> <p>方案内容完善、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可行的得 7 分；方案内容差、且可行性低的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服务质量保证 措施(10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文明服务及服务质量控制与检查考核工作的相应措施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完善、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可行的得 7 分；方案内容差、且可行性低的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人员培训方案 (10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岗前培训及在岗培训的方案完善、合理情况，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完善、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可行的得 7 分；方案内容差、且可行性低的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人员稳定措施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稳定措施进行评审打分。措施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非常强，内容完整，详实专业，逻辑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非常高，科学完善，整体评价优秀，得 10 分；措施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较好，内容完整，逻辑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整体评价良好，得 7 分；措施覆盖不全面，要点突出不够明显，针对性一般，具体细节有待完善，整体评价一般，得 4 分；措施笼统不详，逻辑不清晰，针对性差，整体评价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 (15分)	企业业绩 (5分)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5分；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人员配置方案 (10分)	项目团队人员结构符合项目需求，工作划分具体、明确，实施人员配备齐全，资历丰富，能很好的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项目团队人员结构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人员工作划分不太明确，人员资历一般，的得 6 分；项目团队人员结构不合理，人员工作划分不明确，实施人员配备不齐全，人员资历差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严禁复制

1.评审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4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

2.磋商小组

2.1 采购人将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3 人磋商小组，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原因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

3.政府采购政策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所有参与的供应商都必须为中小微企业并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评标办法与标准

4.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4.3 评标步骤

（一）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所有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响应文件首次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政府采购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伙食科厨师和勤杂工服务项目_____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_____

三、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2. 付款方式：_____。

3. 合同签订后，因财政支付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采购人责任。

4.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文件；
- (3) 磋商文件；
- (4) 预算书；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施工，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项目维修责任。若承包人未按本磋商文件及合同履行相关职责，采购人将依法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严禁复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严禁复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名称) 的 (供应商全名) 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
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 (项目编号) (项
目名称) 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单位地址：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或

(复印件)

严禁复制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①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严禁复制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相关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严禁复制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附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 1) 纳税证明必须包含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之一；
- 2) 供应商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 附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供应商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严禁复制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严禁复制

七、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无须提供此部分内容。

严禁复制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声明函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情形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严禁复制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严禁复制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5-443号的（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服务期限为_____。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

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企业类型	____型（中、小、微，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一致）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2. 磋商报价明细表

费用组成	序号	费用明细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总价(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三、服务要求响应偏差表

序号	采购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 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

- 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差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差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四、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评阅。

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方案
2.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分析
3. 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
4. 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监督管理制度
5. 内部考核机制
6. 人员招录和培训方案
7. 管理方案
8. 人员调配等应急措施
9. 安全管理措施
10. 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

五、履约能力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评阅。

严禁复制

六、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评阅。

严禁复制

七、供应商承诺函

1.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成交后分包、转包成交供应商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
- (七)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严禁复制

八、类似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九、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
2.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严禁复制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严禁复制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与目的

随着球类运动的发展，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餐厅作为提供运动员及工作人员餐饮保障的重要场所，其运营质量和效率直接关系到中心的整体形象和运动员的体能恢复。本次采购旨在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引进专业、高效的厨师和勤杂工团队，提升餐厅的运营水平和服务质量。

二、人员需求与配置

针对球类运动中心的餐厅，为确保运动员、教练及访客的饮食需求得到满足，现计划进行劳务外包采购，具体需求如下：

1. 厨师团队：需求 9 名专业厨师，其中菜案厨师 4 人负责制订菜谱、烹制加工食材、做到科学营养、花样翻新和食品安全保障；面案厨师 5 人负责主食类、粥品、面食类的加工制作和食品安全保障。
2. 勤杂工：需求 5 名勤杂工，负责餐厅的清洁、餐具的清洗与消毒、食材的初步处理等工作。
3. 保洁：保洁 2 人负责餐厅全面的卫生工作和水电的安全检查。

三、服务内容与标准

（一）服务内容：为运动员提供早、中、晚营养餐，且提供运动员外出训练三餐。三餐均实行标准化管理。

厨师团队需按照餐厅的菜单要求，按时制作并供应餐品，确保菜品的质量和口感。同时，需遵守食品安全规定，严格控制食材的采购、存储和加工过程，确保食品安全。

勤杂工团队需负责餐厅的日常清洁和维护工作，包括地面、桌面、餐具等的清洁和消毒。在客流量较大时，需及时清理垃圾和污渍，保持餐厅环境的整洁和卫生。

（二）厨师服务要求：

1. 专业技能：

厨师应具备扎实的烹饪技能和丰富的菜品创新能力，能够根据餐厅的菜单和顾客需求，制作出多样化、美味的餐品。

熟悉食材的特性和烹饪方法，能够合理搭配食材，保证菜品的营养价值和口感。

2. 食品安全意识：

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规和卫生标准，确保食材的采购、存储、加工和烹饪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定期参加食品安全培训，提高食品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3. 服务态度：

热情、友善，对待顾客要有耐心和礼貌，能够积极回应顾客的需求和意见。

与餐厅其他员工保持良好的沟通和协作，共同营造和谐的工作氛围。

4. 效率与准时：

能够根据餐厅的营业时间和客流量，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菜品制作的及时性和高效性。

严格遵守餐厅的班次安排和休息时间，不得擅自迟到或早退。

（三）勤杂工服务要求：

1. 清洁与卫生：

负责餐厅的日常清洁和维护工作，包括地面、桌面、厨房设备等的清洁和消毒。

定期对餐厅进行深度清洁，确保餐厅环境的整洁和卫生。

2. 物料管理：

协助管理餐厅的餐具、厨具、清洁用品等物料，确保物料的充足和合理使用。

按照餐厅的规定和要求，对物料进行分类、标识和存放。

3. 服务态度与团队协作：

态度积极、勤奋，能够与餐厅其他员工保持良好的沟通和协作。

在客流量较大时，能够主动分担工作，协助厨师和其他员工完成任务。

4. 安全意识：

熟悉餐厅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紧急处理措施，确保在工作过程中不发生安全事故。

发现安全隐患或异常情况时，能够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四）整体要求：

1. 供应商应提供稳定、可靠的厨师和勤杂工团队，确保人员的专业性和稳定性。
2. 厨师和勤杂工应遵守球类运动中心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要求，服从餐厅经理的工作安排和调度。
3. 供应商应定期对厨师和勤杂工进行培训和考核，提高其专业技能和服务水平。

四、其他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管理，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章制度，自觉接受采购人管理员的监督管理。
2. 供应商必须树立全心全意为采购人服务的思想，保证采购人运动员正常用餐。
3. 供应商有权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自主实施合法用工、决定薪酬分配与管理。
4. 供应商必须按照相关劳动用工规定招聘、管理好员工。

①供应商必须有计划地组织员工参加食品安全及卫生知识培训，并进行每半年一次的健康检查，持有效《健康证》上岗。所有人员必须政审合格，无犯罪记录，政治思想过硬，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品行良好，仪表端庄、无纹身、身体素质较好，无残疾障碍，无重大病史，无精神病史。

②患有痢疾、伤寒、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员工，不得从事相关工作；

③员工要确保个人卫生，坚持做到以下几点：工作前、处理食品原料后、便后用肥皂（消毒液、洗手液）及流动清水洗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之前应洗手消毒。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戴口罩，佩戴好工号牌，并把头发置于帽内。上岗时不得穿拖鞋；

④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戒指加工食品。不得把私人物品、有毒有害物品带入操作间。不得在食品加工和销售场所内吸烟、吃东西、挠痒、揪鼻涕、掏耳朵、随地吐痰和嬉笑打闹，不得穿工作服入厕。不得面对食品打喷嚏、咳嗽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行为，不得用手抓取直接入口食品，用勺直接尝味，使用后的操作工具不得随处乱放。保持个人卫生，做到勤理发、勤洗澡、勤换洗衣帽。员工宿舍参照采购人卫生标准执行，并接受采购人检查监督。

5.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等国家反兴奋剂中心的各项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和执行，坚决做到兴奋剂问题“零出现，零容忍”。

6. 供应商在食品制作过程中，要符合以下要求：

①加工前应认真检查待加工食品原料的质量，发现有腐败变质迹象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和使用；

②加工场所防尘、防蝇、防鼠设施齐全并正常使用，保持菜房内外及周边整齐有序。加工用工具、容器、设备必须经常清洗，保持清洁，直接接触食品的加工用具、容器必须用后消毒；

③蔬菜分类上架，保持通风良好，块状菜用筐装，不得堆放地面。凉粉、豆腐、豆干等应用清洁无毒的用具盛装。禽肉食品不得直接放置于地面，不得接触污水，肉及内脏、水杂、下杂分开放置。荤、素食品原料的盛放容器和加工用具应严格进行区分；

④解冻、择洗、切配、加工工艺流程必须合理，各工序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和卫生要求进行操作，确保食品不受污染；

⑤动物性食品与植物性食品应分池清洗，水产品宜在专用水池清洗，并有明显标志。加工肉类、水产品与蔬菜的操作台、用具和容器要分开使用，并有明显标志；

⑥加工后食品原料要放入清洁容器内（肉禽、鱼类要用不透水容器），不落地，有保洁、保鲜设施。当天切配的食品原料应当天烹调。切配好的半成品应避免污染，与原料分开存放，并应根据性质分类放在层架上；

⑦加工后的肉类必须无血、无毛、无污物、无异味；水产品无鳞、无内脏。生与熟半成品与成品分类放入冰柜，防止交叉污染；

⑧加工后的蔬菜瓜果必须无泥沙、杂物、昆虫。蔬菜瓜果加工时必须做到一拣（拣去腐烂的、不能吃的）、二洗、三浸（必须浸泡半小时）、四切（按需要切型状）；

⑨熟制加工的食品要烧熟煮透，其中心温度不低于 70℃。油炸食品要防止外焦里生，加工后的直接入口熟食要盛放在已经消过毒的容器或餐具内，不得使用未经消毒的餐具和容器；

⑩加工食品过程中使用的食堂添加剂必须符合 GB2760《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或卫生部公告名单规定的品种及其使用范围、使用量，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和使用量。

7. 供应商有义务承担承包管理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工作，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与检查。

①供应商承包区域由供应商每周进行一次全面卫生清理，日常维护也由供应商负责，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管理员的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改进，并做好检查记录。

②若发现或经食用者告知食堂所提供的食品感官性状异常、变质或疑似变质时，应当立即告知有关人员停止供应，并向食堂负责人报告。

③每次就餐结束后，要做好地面的清扫、整理工作，餐桌摆放整齐，地面先扫再拖。做到门窗整洁，地面清洁无水渍、无残渣、无油腻感，清洁明亮。

④每周定期进行卫生大扫除，并用杀虫剂、消毒剂全面杀虫及消毒，防止害虫孳生，保证经营场所视野内无苍蝇、老鼠和蟑螂等害虫。杀虫剂要与消毒剂指定专人管理。

⑤摆放在餐厅的保洁设施应清洁卫生，对所有的抹布等工具进行全面消毒并放在指定位置挂放整齐。

⑥盛装废弃物或垃圾的容器应密闭并配有盖子，垃圾及时处理，搞好防蝇、防尘、防鼠“三防”工作。

⑦就餐时不得清扫地面，以免影响就餐卫生。

⑧配餐间按专用要求进行管理，每次使用前要进行消毒，要做到“五专”（专用房间、

专人制作、专用工具容器、专用冷藏设施、专用洗手设施）。

8. 供应商必须做好餐具洗涤、消毒工作

①设立独立的餐饮具洗刷消毒室或专用区域，消毒间内配备洗刷、消毒、保洁设备，做到专用水池清洗，并在水池的明显位置做好标识。按照“一洗、二清、三消毒、四冲洗”的程序操作，不得减少任何环节。

②食堂所使用的餐具、器具（盘、盆、瓢、勺、碗、碟、筷、称、刀、铲等）必须经过高温或者药物消毒后，方可使用。

③洗刷消毒员必须熟练掌握洗刷消毒程序和消毒方法，并视不同餐具和不同情况，用物理或化学方法消毒。

④消毒后的餐具要烘干，不应使用手巾、餐巾擦干，以避免受到再次污染。消毒后的餐具应及时放入餐具保洁柜内。盛放消毒餐具的保洁柜要有明显标记，要经常擦洗消毒，已消毒和未消毒的餐具要分开存放。

⑤每餐收回的餐具、器具，应立即进行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登记，不隔餐隔夜。

⑥清洗餐具、器具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

⑦洗刷餐具、器具的水池专用，不得在专用池内清洗食品原料、冲洗拖布等。

⑧后厨区、洗碗、消毒间要保持整洁、卫生、明亮。

9. 供应商应对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制定处置预案，确保及时应对各种情况，有效预防食物中毒，如若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10. 供应商必须定期对食堂员工进行消防器材使用的培训，正确掌握使用方法，确保消防安全。

（4）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12个月；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50%，剩余50%在服务完成后支付。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